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1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本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一般性授權 .....	4
— 重選退任董事 .....	6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投票表決 .....	8
— 推薦意見 .....	8
— 其他資料 .....	8
附錄 — 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1期18樓1801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授出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執行董事：

鄧美梨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華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1期

18樓1801A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續該等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此外，倘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已發行股份8,300,000,000股，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股份。待提呈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6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該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b)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8,300,000,000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股份。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8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該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本通函附錄載有說明函件，此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英永祥先生及何君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英永祥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累積逾35年經驗及於市場推廣策劃及企業業務策劃亦累積豐富經驗。英先生現為偉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揚州江佳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廣東省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政協委員。英先生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第八屆及第九屆政協委員。英先生亦身兼多項社會公職，現為香港新界四邑同鄉會會長及江蘇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英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英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委任函，英先生之任期為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計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80,000元，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英先生享有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角色及職責、投入時間、現行市況、彼就本集團業務作出專業貢獻、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英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需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

何君達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匯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亦



## 董事會函件

出任另一間於主板上市公司—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亦為其他兩家於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何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委任函，何先生之任期為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一年半。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80,000元，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享有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角色及職責、投入時間、現行市況、彼就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專業貢獻、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需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orp.com.hk](http://www.midlandicorp.com.hk))刊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00,000,000股。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3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得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購回事宜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於購回股份時償還之資本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購回股份而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彼等之股份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獲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項。

## 7. 收購守則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令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聯實益持有4,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

美聯之全資附屬公司Tretsfeld Investments Limited(「Tretsfeld」)持有5,400,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向Tretsfel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時將發行之股份。假設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Tretsfeld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42%,而美聯連同其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即Tretsfeld)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8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美聯於本公司股本之持股權益將由約51.81%增至57.56%,而倘可換股票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全數轉換,美聯及Tretsfeld於本公司股本之持股權益將由約70.80%增至78.67%。

根據上述股權架構,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須就收購守則履行之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10.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 零 零 九 年</b>		
三月	0.021	0.017
四月	0.038	0.020
五月	0.053	0.029
六月	0.050	0.039
七月	0.058	0.037
八月	0.084	0.057
九月	0.081	0.061
十月	0.070	0.058
十一月	0.064	0.047
十二月	0.057	0.044
<b>二 零 一 零 年</b>		
一月	0.071	0.049
二月	0.065	0.051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5	0.055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1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英永祥先生；及
  - (b) 何君達先生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據此規定之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該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指有權參與股份出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該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1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